#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:

- ●投资标的名称: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(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、货币市场基金、收益凭证等),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。
- 投资金额: 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,000.00 元 (单日最高余额,含本数)。
- ●已履行的审议程序: 2024 年 12 月 27 日,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,000.00元(单日最高余额,含本数)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,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,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●特別风险提示: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,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,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## (一) 投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,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确保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### (二)投资额度及期限

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,000.00 元(单日最高余额,含本数)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,资金可以滚动使用,期限内任一时点所持有的产品最高余额(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)不超过 100,000,000.00 元,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公司账户。

# (三) 资金来源

本次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,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

# (四)投资方式

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,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

的投资产品(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通知存款、大额存单、货币市场基金、收益凭证等),不得投资股票或其他高风险收益类产品。

### (五)投资期限

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### (六) 实施方式

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內,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决策权、 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具体事宜,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 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# (七)信息披露

公司将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二、审议程序

2024年12月27日,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,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,000,000.00元(单日最高余额,含本数)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,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,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,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## 三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

# (一) 投资风险

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 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,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,不排除 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。

#### (二) 风险控制措施

- 1、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 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委托理财业务。
- 2、公司按照决策、执行、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委托理财审批和执行程序,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委托理财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,确保资金安全。
- 3、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,主要选择信誉 好、规模大、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。
- 4、公司财务管理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,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,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,控制投资风险。
- 5、公司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,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## 四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,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,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,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 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相应会计核算。

## 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

事项,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,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,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,000.00 元(单日最高余额,含本数)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8日